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 第一次会议

2017年5月29-31日，挪威奥斯陆

### 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 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落实工作相关事项<sup>1</sup>

#### 提请各缔约方：

- 审查《协定》的实施要求，并突出相关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粮农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作用。
- 为信息的传输、电子交流和发布提供指导。为开展此项工作，各缔约方不妨考虑成立一个特设开放性技术工作组，并在做出设立决定后为其制定职责范围，其中可以包括以下主题：与港口指定有关的规程；联络点的职责及检验结果的交流，包括编制一份待交流信息的全面清单；保密性要求；信息公开要求；信息交流的格式和程序，包括与非缔约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进行信息交流的格式和程序。
- 指导如何确保定期和系统地监测与审查《协定》的实施情况，以及评估《协定》目标的实现进展。
- 酌情考虑定期召开非正式磋商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以讨论与《协定》实施有关的事宜，以及监测《协定》目标的实现进展。

<sup>1</sup> 本文件旨在促进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讨论，并不影响《港口国措施协定》和相关国际法的观点和解释，也不影响缔约方就《协定》的实施作出的决定。



## I. 引言

1. 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规定了一些对属于《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sup>2</sup>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此外，《协定》包含有关非缔约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如何参与的条款，并对粮农组织在实施《协定》方面的作用和职责作了说明。然而，有一些事宜需要缔约方予以指导和做出决定，包括有关合作和协调计划的事宜。

2. 本文附录列出了一份关于各缔约方（港口国和船旗国）、其他国家、粮农组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协定》各类条款下所承担的合作、协作和汇报/通知义务与责任的清单。以下各节概述了与上述各方最为相关的条款内容。

## II. 审查《协定》实施要求

### 所有缔约方

3. 总体而言，《协定》要求各个缔约方对所有外国船舶、<sup>3</sup>在海洋区域进行的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行为，以及支持此类捕鱼行为的相关捕鱼活动应用《协定》条款，并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合作实施《协定》。《协定》旨在通过实施有效的港口国措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从而确保海洋生物资源和海洋生态系统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配套法律（可能还未到位）是实施《协定》诸多条款的前提。

4. 除其他事项外，《协定》规定，各缔约方应：（i）最大程度确保港口国按《协定》所指定、外国船舶可请求进入的港口具备充足的检验能力；（ii）寻求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粮农组织及其他方式商定船舶的最低检验数量；（iii）如有可能，建立一个沟通机制，允许直接通过电子手段交流信息；（iv）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其他合适的国际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其按照《协定》落实港口国措施；以及（v）在粮农组织及其相关机构的框架内，确保监测和审查《协定》的实施工作，并评估已取得的进展。此外，各缔约方应联合其他相关多边和政府间倡议，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最好由粮农组织加以协调，并促进与现有的《协定》相关数据库交换信息。

5. 本文件下述段落将对上述要求和相关事宜做更详细的说明。

---

<sup>2</sup> 第 28 条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何参与做了规定，还对其应在何种程度上行使或接受其成员国在《协定》所辖事项上的权利和义务做了规定。

<sup>3</sup> “外国船舶”是指无权悬挂港口国国旗的船舶。

## 港口国责任

6. 《协定》第一部分（总则）规定，每个缔约方作为港口国，应当对意欲进入其港口或已在其港口停泊的外国船舶（除特定豁免类船舶）采用本协定。要求缔约方：（i）在港口国的广泛监控体系内，纳入或协调与渔业相关的港口国措施；（ii）将港口国措施与用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行为及支持此类捕鱼行为的相关捕鱼活动的其他措施相整合；以及（iii）采取措施在相关国家机构之间交流信息，并在实施《协定》的过程中协调此类机构的活动。

7. 《协定》第二部分（入港）要求港口国指定并公布外国船舶可请求进入的港口，并确保此类港口具备充分的检验能力。该部分还详述了考虑做出拒绝或准予外国船舶进入和使用其港口的决定时应遵循的程序，包括仅出于检验目的而允许入港的情况。其中有条款规定，请求入港的船舶递交必要信息的时间应充分提前，以便留出充足时间供港口国检验此类信息<sup>4</sup>和通告拒绝或准予进入的消息。<sup>5</sup>

8. 《协定》第三部分（使用港口）概述了拒绝入港船舶利用港口对先前未曾卸载过的鱼品进行卸货、转载、包装或加工或使用其他港口服务的情况。除其他外，该部分包含涉及如下内容的条款：请船旗国确认船上的渔获物是按照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适用要求而捕获的；撤回拒绝决定；以及向船旗国、相关沿海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通知相关决定。

9. 《协定》第四部分（检验和后续行动）规定了港口国检验机制的最低要求。该部分要求各缔约方对在其港口的一定数量的船舶进行检验，检验船舶的数量应达到实现本协定目标所需的年度检验水平要求，号召各缔约方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粮农组织或以其他方式，就应检验船舶的最低数量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了一些重点标准，供在决定对哪些船舶进行检验时应用。此外，其中设定了检验的最低执行标准，<sup>6</sup>包括港口国有责任确保检验工作由具备适当资格的检验员开展，<sup>7</sup>检验员所出具报告的最低信息要求标准，<sup>8</sup>以及向相关缔约方和国家发送检验结果的义务。若检验明确证明某一船舶从事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和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则港口国有责任迅速将检验结果通报给船旗国，并酌情通报给相关沿海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以及船长的国籍国，同时拒绝该船舶使用其港口对先前未曾卸载过的鱼品进行卸货、转载、包装或加工或使用其他港口服务。

---

<sup>4</sup> 《协定》第 8 条和附件 A。

<sup>5</sup> 告知船舶或其代表，以及船旗国、相关沿海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

<sup>6</sup> 《协定》第 13 条和附件 B 对此作了界定。

<sup>7</sup> 检验员培训准则载于《协定》附件 E。

<sup>8</sup> 《协定》附件 C 对此作了界定。

10. 为有效实施上述条款，需要明确以下事项：（i）确定船舶可递交入港事先要求的时限；（ii）港口国检查请求入港船舶所提交资料所需的充足时间为多久；（iii）船旗国对港口国所提要求，即确认渔获物系根据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适用要求所捕获作出回应的及时性；以及（iv）如何让非为缔约方的船旗国和沿海国家参与此类条款的实施。

#### 船旗国及其他国家的责任

11. 船旗国的作用和责任在《协定》第五部分做了明确说明，并在《协定》全文有所提及。

12. 《协定》第五部分规定，船旗国承担以下职责：（i）要求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按照本协定接受检验时与港口国合作；（ii）在有明确证据表明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参与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渔捞时，要求港口国对此类船舶进行检验或采取《协定》规定的其他措施；（iii）鼓励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使用按照《协定》行事或行为方式与《协定》规定相符的国家的港口；（iv）在收到检验报告、有理由认为某些船舶参与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后，应立即展开全面调查并采取执法行动，并向相关缔约方、其他相关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粮农组织汇报其对有权悬挂其国旗的、在接受《协定》规定的港口国措施检验后被确定参与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及支持此类捕鱼行为的相关捕鱼活动的船舶所采取的处理措施；以及（v）确保对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所采取的措施至少能够在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相关捕鱼活动方面取得与《协定》规定的船舶处理措施相同的效果。此外，鼓励缔约方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粮农组织等机构制定公正、透明和非歧视性的程序，用于确定可能未按《协定》行事或行为方式与《协定》不符的国家。

13. 《协定》还包含其他有关合作、沟通和信息交流的总体条款，和有关及时向港口国提交信息的具体条款，<sup>9</sup>并预期船旗国将有可能参与港口国的检验工作。

14. 其他国家在实施《协定》方面的作用在《协定》全文各处做了说明。具体而言，号召各缔约方与沿海国家、其他相关国家和船长的国籍国合作和交流信息，包括在必要时与这些国家共同确定船舶是否有权从事捕鱼或捕鱼相关活动，以及通知这些国家其针对按照《公约》被确定为参与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相关捕鱼活动的船舶所做的决定、得出的检验结果和采取的处理措施。

---

<sup>9</sup> 例如，确定船舶是否有权参与捕鱼或捕鱼相关活动，以及应港口国的要求，确认入港船舶内的渔获物系按照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适用要求捕获。

15. 为有效实施上述条款，需要明确以下事项：采用何种方式制定公正、透明和非歧视性的程序，以用于确定可能未按照《协定》行事或行为方式与《协定》不符合国家，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粮农组织的作用。

#### 粮农组织的作用

16. 粮农组织在《协定》下的作用和责任包括：（i）与开展合作、数据与信息收集及信息交流有关的义务；（ii）可参与设定船舶的最低检验数量；（iii）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iv）监督和审查《协定》的实施，以及召集缔约方会议的义务；以及（v）粮农组织总干事作为《协定》保管人的义务。

17. 为使粮农组织有效履行上述部分义务和责任，需要明确各缔约方希望粮农组织在实施《协定》方面发挥的作用。本文件第 III 节和第 IV 节及文件 PSMA/2017/5 对这些责任做了进一步说明。

####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作用

18.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作用和职责已被纳入《协定》的各项条款，主要涉及采取沟通措施，通过与《协定》相关的决定，接收船旗国和港口国的通知，以及信息交流。此外，《协定》中有些条款提到可能需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参与下述事项：设定船舶的最低检验数量；制定公正、透明和非歧视性的程序，用于确定可能未按《协定》行事或行为方式不符合《协定》规定的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

19. 为有效实施上述条款，应考虑以下事项：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参与有关的机制、某一区域不存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备选办法、缔约方不属于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的备选办法，以及与特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的标准。

#### 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作用

20. 《协定》中提到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仅限于履行接收港口国通知以及与港口国交换信息的责任。

21. 必须处理有关沟通机制、如何与这些组织合作以及有关信息发送对象确定标准的事项。

### III. 信息的传送、电子交流及公开

22. 信息的传送、电子交流和公开是《协定》的关键组成要素，对实现其目标而言必不可少。

23. 请各缔约方就下述事项提供指导意见，即是否成立一个特设开放式技术工作组，以负责按照本次会议的指导意见，制定用于落实《协定》规定的各项要求的机制，包括全球共同交流信息的要求。

#### 负责信息交流事宜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24. 《协定》第 16 条（电子信息交换）要求各缔约方指定主管部门，作为本协定下信息交流的联络点。每一缔约方均应向粮农组织通知其所指定的合适主管部门。

25. 请各缔约方考虑按照《协定》制定一项用于指定主管部门担任联络点的规程。各缔约方不妨考虑：（i）各联络点如何沟通因检验结果提示某船舶参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而对其采取处理措施的信息；（ii）制定联络点如何与《协定》所述实体沟通的标准，包括非缔约方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iii）通过《协定》第 16 条要求建立的电子信息共享机制公布各联络点的信息，下文对该机制做了概述。

#### 指定港口

26. 《协定》第 7 条（港口的指定）要求每一缔约方按《协定》要求指定和公开船舶可请求进入的港口。每一缔约方应向粮农组织提供指定港口清单，粮农组织应适度公开此信息。

27. 请各缔约方考虑按照《协定》条款制定一项港口指定规程，概述应向粮农组织提供何种信息、是否应使用标准模板、清单的公开程度，以及该信息是否应当及如何纳入电子信息交流机制等内容。

#### 检验结果和采取的行动

28. 《协定》的多项条款，包括第 6、9、11、13、15、18、19 和 20 条要求在港口国、船旗国、相关沿海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沟通和传播有关检验结果和所采取处理措施的信息。

29. 请各缔约方考虑制定各项用于沟通检验结果的信息和按照《协定》所采取处理措施的信息的规程，包括：（i）指导如何确定向沿海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发送关于检验结果和处理措施信息的合适时间；（ii）提供信息的格式和类型（除《协定》相关附件所指明的以外）、频率和保密性考虑；以及（iii）有关检验结果和处理措施的消息是否以及如何符合下述电子信息交流机制的要求。

### 设立电子信息交流机制

30. 根据《协定》第 16 条（电子信息交换），各缔约方应尽可能建立沟通机制，在合理尊重保密要求的情况下进行直接电子信息交换，应尽可能与其他相关多边和政府间计划合作建立一个信息共享机制，最好由粮农组织协调，并应促进与涉及本协定的现有数据库交流信息。

31. 请各缔约方就提议的沟通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包括明确：（i）粮农组织的责任（如有）；（ii）合理的保密性要求和数据传播；（iii）提供信息的格式和类型（除《协定》相关附件所指明的以外）；（iv）如何将提议的机制纳入《协定》的广泛框架，包括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担任联络点、指定港口，以及在相关利益相关者之间沟通检验结果和所采取处理措施。建议考虑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经采用的机制，因为其可以作为制定全球机制的基础。

32. 由于《协定》第 16 条提到了“合理的保密性要求，”因此请各缔约方就信息交流的法律依据提供进一步指导，以便启动和运作所提议的机制。这些安排可采用缔约方缔结协议的形式，其中可以明确待交流的信息，并处理实际问题，比如信息交流的时机和格式。

## IV. 监测、审查和评估《协定》的实施情况

### 监测计划和评估

33. 《协定》第 24 条（监测、审查和评估）要求各缔约方在粮农组织及其相关机构的框架内，确保定期和系统地监测与审查《公约》的实施，以及评估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粮农组织计划在《协定》生效四年后，召开一次缔约方大会，以审查和评估《协定》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成效。各缔约方应决定有无必要继续召开此类会议。

34. 请各缔约方指导如何确保定期和系统地监测与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和评估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进展，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召集定期非正式磋商会或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会议予以指导。

### 下届缔约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5. 请各缔约方讨论并决定召开缔约方下一次会议及任何其他必要的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或技术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V. 建议缔约方采取的行动

36. 如上述段落所述，请缔约方就明确、有效地实施《协定》做出多项决定。缔约方的很多职责从本质而言是国内职责，并不需要缔约方之间进行讨论，而其他职责必须由各缔约方审议和商定。提议供酌情审议和做出决定的事项汇总清单如下：

- 审查《协定》的实施要求，并突出相关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粮农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作用。
- 为信息的传输、电子交流和发布提供指导。在此方面，各缔约方不妨考虑成立一个特设开放性技术工作组，并在该工作组成立后制定其职责范围，其中可以包括以下主题：适用于港口指定事宜的议定书；联络点的职责及检验结果的交流，包括制定一份待交流信息的全面清单；保密性要求；信息公开要求；信息交流的格式和程序，包括与非缔约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信息交流的格式和程序。
- 指导如何确保定期和系统地监测与审查《协定》的实施，以及评估《协定》目标的实现进展。
- 酌情考虑定期召开非正式磋商会和闭会期间会议，以讨论与《协定》的实施有关的事宜，以及监测《协定》目标的实现进展。



## 附录

## 国际合作、协调和汇报/通知义务汇总表

港口国	
相关条款	义务与责任
第 6 条：合作和信息交流	<p>与有关国家、粮农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行合作及交流信息，包括就此类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的与本协定目标有关的措施进行合作和交流。<sup>10</sup></p> <p>在分区域、区域以及全球层面合作，包括酌情通过粮农组织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区域性渔业管理安排，有效执行本协定。</p>
第 7 条：港口的指定	各缔约方应指定并公布船舶可根据本协定要求进入的港口。每一缔约方向粮农组织提供指定港口清单，粮农组织应适当公开此信息。
第 8 条：入港事先要求	各缔约方应在允许船舶入港前要求该船舶至少事先通报附录 A 所要求的信息。
第 9 条：入港、准予或拒绝入港	<p>将准予或拒绝该船舶进入其港口的决定告知该船舶或其代表（在授权的情况下提供授权书）。</p> <p>确保在船舶到达港口时，有主管部门接收授权书。</p> <p>如拒绝船舶入港，应根据本条第 1 款所作决定告知该船舶的船旗国，并酌情和尽可能告知相关沿海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p>
第 11 条：使用港口	<p>根据第 11 条第 1 款第 a 至 e 项，港口国必须通过与相关沿海国家沟通有关在该国管辖水域捕鱼的规定，以及与船舶的旗国沟通并确认渔获物是否系按照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合适要求所捕获，来核实船舶所提供的从事捕鱼或捕鱼相关活动的授权的有效性和适用性。</p> <p>收集信息，以确定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该船舶属于第 9 条第 4 条所述的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捕鱼相关活动的船舶。</p> <p>在船舶补给时（人员、燃料、工具及其他海上用品的补给），收集并评估该船舶所提交的有关其行为符合相关养护和管理措施要求或其不属于第 9 条第 4 款所述船舶的信息。</p>

<sup>10</sup> 具体而言，包括将某一船舶纳入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根据组织的规则和程序并参照国际法律编制的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相关捕鱼活动的船舶清单。

<b>港口国</b>	
<b>相关条款</b>	<b>义务与责任</b>
	向船旗国并酌情向相关沿海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通知其所作出的拒绝船舶使用其港口的决定。
	当港口国依据本条第 4 款撤回其拒绝决定时，应通知依据本条第 3 款就拒绝决定已进行了通知的有关方面。
第 12 条：检验的水平和重点	应寻求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粮农组织或以其他方式，就应检验的最低船舶数量达成协议。
	接收来自其他相关缔约方、国家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关于对特定船舶进行检验的请求。
第 13 条：检验的开展	请船旗国参与检验。
第 15 条：检验结果的传送	将每次检验的结果发送给受检船舶的船旗国。
	并考虑将结果酌情发送给相关缔约方和国家，包括经检验证明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的船舶开展此类活动所涉水域的管辖国家、该船船长的国籍国、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粮农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
第 16 条：电子信息交换	与其他相关多边和政府间计划合作建立一个信息交流机制，最好由粮农组织协调，并促进与现有与《协议》有关的数据库交流信息。
	指定主管机构，作为本协定框架下开展信息交流的联络点。向粮农组织通知主管部门的指定情况。
第 17 条：检验员的培训	寻求与其他缔约方合作，确保检验员得到适当培训。
第 18 条：港口国检验后的行动	（若有明确证据相信该船舶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应将调查结果及时通知船旗国并酌情通知相关的沿海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及该船船长的国籍国。
	采取船旗国同意或要求的额外措施。
第 19 条：港口国的追索情况	酌情向船旗国、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长或代表通知本条提及的任何追索行为的结果。对于已根据第 9、11、13 或 18 条收到先前决定通知的其他缔约方、国家或国际组织，缔约方向他们通报对决定作出的任何变动。

<b>港口国</b>	
<b>相关条款</b>	<b>义务与责任</b>
第 20 条：船旗国的作用	接收旗舰国发送的关于对有权悬挂其国旗的、且因根据本《协定》采取的港口国措施而被确证从事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的船舶的处理情况的报告。
第 21 条：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p>各缔约方应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或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及其它适当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p> <p>各缔约方应对发展中港口国缔约方的特殊需要给予应有的考虑。</p> <p>确保不向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直接或间接转移因实施本协定而产生的不适当的负担。如果出现过重负担转移的情况，缔约方应当共同协助相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本协定规定的其应承担的具体义务。</p> <p>各缔约方应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实施本协定有关的特殊需要。</p> <p>各缔约方应合作建立适当的供资机制，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本协定。</p> <p>缔约方应当成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定期向各缔约方就几方面工作提交报告和建议，即建立包括捐助计划在内的供资机制，确定和筹集资金，为指导实施工作制定标准和程序，以及实施供资机制的进展情况。</p> <p>各缔约方应当对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及任何建议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p>
第 22 条：争端的和平解决	<p>可以就本协定条文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与任何其它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寻求磋商，以图尽快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p> <p>若争端在合理时间内未能通过以上磋商方式得以解决，则有关缔约方应尽快进行内部磋商，以便通过谈判、质询、调解、和解、仲裁、司法或各方选择的其它和平方式加以解决。</p>
第 23 条：本协定的非缔约方	鼓励本协定的非缔约方成为缔约方并/或采用与本协定的规定相一致的法律和规章，以及实施相一致的措施。
第 24 条：监测、审查和评估	各缔约方应在粮农组织及其有关机构的框架下确保对本协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系统地监测和审查，并对实现本协定目标方面的进展进行评估。

港口国	
相关条款	义务与责任
	本协定生效四年之后，粮农组织应召集缔约方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和评估本协定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成效。缔约方应决定有无必要继续召开此类会议。

<b>旗舰国</b>	
<b>相关条款</b>	<b>义务与责任</b>
第 6 条：合作和信息交流	与有关国家、粮农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行合作及交流信息，包括就由此类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过的与本协定目标有关的措施进行合作和交流。
第 9 条：入港、准予或拒绝入港	<p>确保船舶的船长或代表清楚须在船舶入港时向港口国缔约方的主管部门递交入港授权这一要求。</p> <p>接收港口国发送的关于拒绝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入港的决定通知。</p>
第 11 条：使用港口	<p>可发送有关其船舶拥有从事捕鱼或捕鱼相关活动的有效和适用授权的信息。</p> <p>应港口国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确认待检船舶上的渔获物是按照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适用要求而捕获的，并考虑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4 条第 3 款的规定。</p> <p>接收港口国发送的关于拒绝其船舶使用港口的决定及撤销此类拒绝决定的通知。</p>
第 13 条：检验的开展	在收到请求时，与港口国合作，共同参与船舶检验。
第 15 条：检验结果的传送	接收检验结果通知。
第 18 条：港口国检验后的行动	接收关于有明确证据显示船舶参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检验结果通知。
第 19 条：港口国的追索情况	接收港口国发送的关于按照第 9、11、13 或 18 条所做决定出现的任何变动的信息。
第 20 条：船旗国的作用	<p>要求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按照本协定执行的检验中与港口国合作。</p> <p>当某缔约方有明确理由相信某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且正在寻求进入另一国港口或正在另一国港口停泊，则应请该国对船舶进行检验或采取与本协定相符的其它措施。</p> <p>应鼓励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遵守本协定或行为方式与本协定规定相符的国家的港口对鱼类进行卸货、转运、包装和加工，并使用其它港口服务。</p> <p>鼓励各缔约方，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粮农组织，制定公正、透明和非歧视性的程序，查明不遵守本协定或行为方式与本协定不符的任何国家。</p>

<b>旗舰国</b>	
<b>相关条款</b>	<b>义务与责任</b>
	向其他缔约方和有关港口国并酌情向其它有关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粮农组织报告其对有权悬挂其国旗的、且因根据本协定采取的港口国措施而被确证从事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的船舶的处理情况。

<b>沿海国家</b>	
<b>相关条款</b>	<b>义务与责任</b>
第 6 条：合作和信息交流	与有关国家、粮农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行合作及交流信息，包括就由此类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过的与本协定目标有关的措施进行合作和交流。
第 9 条：入港、准予或拒绝入港	接收港口国发送的关于拒绝其船舶入港的决定通知。
第 11 条：使用港口	<p>确保向港口国公开下述信息：船舶在其国内管辖领域内从事捕鱼或捕鱼相关活动的适用授权，以及在其国内管辖地区内捕鱼的适用要求。</p> <p>接收港口国发送的关于拒绝其船舶使用港口的决定通知。</p>
第 15 条：检验结果的传送	接收检验结果通知。
第 18 条：港口国检验后的行动	接收关于有明确证据显示船舶参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检验结果通知。
第 19 条：港口国的追索情况	接收港口国发送的关于按照第 9、11、13 或 18 条所做决定出现的任何变动的信息。
第 20 条：船旗国的作用	接收旗舰国发送的关于对有权悬挂其国旗的、且因根据本《协定》采取的港口国措施而被确证从事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的船舶的处理情况的报告。

<b>其他国家</b>	
<b>相关条款</b>	<b>义务与责任</b>
第 6 条：合作和信息交流	与有关国家、粮农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行合作及交流信息，包括就由此类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过的与本协定目标有关的措施进行合作和交流。
第 9 条：入港、准予或拒绝入港	接收港口国发送的关于拒绝其船舶入港的决定通知。
第 15 条：检验结果的传送	接收检验结果通知。
第 20 条：船旗国的作用	接收旗帜国发送的关于对有权悬挂其国旗的、且因根据本《协定》采取的港口国措施而被确证从事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的船舶的处理情况的报告。



<b>船长国籍国</b>	
<b>相关条款</b>	<b>义务与责任</b>
第 15 条：检验结果的传送	接收检验结果通知。
第 18 条：港口国检验后的行动	接收关于有明确证据显示船舶参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检验结果通知。
第 19 条：港口国的追索情况	接收港口国发送的关于按照第 9、11、13 或 18 条所做决定出现的任何变动的信息。

<b>粮农组织</b>	
<b>相关条款</b>	<b>义务与责任</b>
第 6 条：合作和信息交流	与有关国家、粮农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行合作及交流信息，包括就由此类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过的与本协定目标有关的措施进行合作和交流。
第 7 条：港口的指定	适当公开各缔约方所提供的指定港口清单。
第 9 条：入港、准予或拒绝入港	接收港口国发送的关于拒绝其船舶入港的决定通知。
第 11 条：使用港口	接收港口国发送的关于拒绝其船舶使用港口的决定通知。
第 12 条：检验的水平和重点	协助各缔约方就最低船舶检验数量达成一致意见。
第 15 条：检验结果的传送	接收检验结果通知。
第 16 条：电子信息交换	<p>与其他相关多边和政府间计划共同协调信息共享机制的合作成立事宜，并促进与本协定相关的现有数据库进行信息交流。</p> <p>接收关于主管部门指定情况的通知，这些主管部门将作为根据本协定进行信息交流的联络点。</p> <p>请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其通过和实施的涉及本协定的措施或决定情况，以便尽可能在充分考虑到相关保密要求之后，将其纳入本条第 2 款所指的信息分享机制。</p>
第 18 条：港口国检验后的行动	接收关于有明确证据显示船舶参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检验结果通知。
第 19 条：港口国的追索情况	接收港口国发送的关于按照第 9、11、13 或 18 条所做决定出现的任何变动的信息。
第 20 条：船旗国的作用	<p>鼓励各缔约方，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粮农组织，制定公正、透明和非歧视性的程序，查明不遵守本协定或行为方式与本协定不符的任何国家。</p> <p>接收旗帜国发送的关于对有权悬挂其国旗的、且因根据本《协定》采取的港口国措施而被确证从事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的船舶的处理情况的报告。</p>

<b>粮农组织</b>	
<b>相关条款</b>	<b>义务与责任</b>
第 21 条：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请各缔约方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
第 24 条：监测、审查和评估	本协定生效四年之后，粮农组织应召集缔约方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和评估本协定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成效。缔约方应决定有无必要继续召开此类会议。
第 36 条：保管人	<p>将经核定的本协定副本送交至每个签署国和签署方。</p> <p>在本协定生效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安排在联合国秘书处予以登记。</p> <p>迅速告知本协定各签署方和签署国以下各项：(i)按照第 25 条、第 26 条和第 27 条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和准入的签字和文书；(ii)按照第 29 条本协定生效的日期；(iii)按照第 33 条对本协定进行修正的建议及其通过和生效；(iv)按照第 34 条对附件进行修正的建议及其通过和生效；及(v)按照第 35 条退出本协定。</p>

<b>区域渔业管理组织</b>	
<b>相关条款</b>	<b>义务与责任</b>
第 6 条：合作和信息交流	与有关国家、粮农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行合作及交流信息，包括就由此类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过的与本协定目标有关的措施进行合作和交流。
第 9 条：入港、准予或拒绝入港	接收关于拒绝其船舶入港的港口国决定通知。
第 11 条：使用港口	接收港口国发送的关于拒绝其船舶使用港口的决定通知。
第 12 条：检验的水平和重点	应寻求与各缔约方就船舶最低检验数量达成一致意见。
第 15 条：检验结果的传送	接收检验结果通知。
第 16 条：电子信息交换	向粮农组织提供有关其所通过或实施的与《协定》有关的措施或决定。
第 18 条：港口国检验后的行动	接收关于有明确证据显示船舶参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检验结果通知。
第 19 条：港口国的追索情况	接收港口国发送的关于按照第 9、11、13 或 18 条所做决定出现的任何变动的信息。
第 20 条：船旗国的作用	鼓励各缔约方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粮农组织，制定公正、透明和非歧视性的程序，查明不遵守本协定或行为方式与本协定不符的任何国家。
	接收旗帜国发送的关于对有权悬挂其国旗的、且因根据本《协定》采取的港口国措施而被确证从事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的船舶的处理情况的报告。
	与有关国家、粮农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行合作及交流信息，包括就由此类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过的与本协定目标有关的措施进行合作和交流。

<b>其他国际组织</b>	
<b>相关条款</b>	<b>义务与责任</b>
第 9 条：入港、准予或拒绝入港	接收关于拒绝其船舶入港的港口国决定通知。
第 11 条：使用港口	接收港口国发送的关于拒绝其船舶使用港口的决定通知。
第 15 条：检验结果的传送	接收检验结果通知。
第 18 条：港口国检验后的行动	接收关于有明确证据显示船舶参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检验结果通知。
第 19 条：港口国的追索情况	接收港口国发送的关于按照第 9、11、13 或 18 条所做决定出现的任何变动的信息。
第 20 条：船旗国的作用	接收旗舰国发送的关于对有权悬挂其国旗的、且因根据本《协定》采取的港口国措施而被确证从事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或支持此类捕鱼的捕鱼相关活动的船舶的处理情况的报告。